

其 他	計
	男
	女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**縣市辦理**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**定期**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月報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 2. 年報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（一）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（二）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：

1. 依勞動部核准移工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2. 依照現行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雇主應於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。

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（二）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：包括胸部X光(肺結核)、腸內寄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其他檢查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健檢不合格項目：

1. 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，

須分別於「胸部X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。

2. 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，須分別於「蛔蟲」及「條蟲」

二欄各列計1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2，但「人數小計」為1。

3. 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
（二）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（三）檢查項目代號如下：

腸內寄生蟲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請依a：蛔蟲(Ascaris)、b：條蟲(Tapeworm)、c：梨形蟲(Giardia)、d：鉤蟲(Hookworm)、e：肝吸蟲

(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牛羊肝吸蟲)、f：糞小桿線蟲(Strongyloides)、g：東方毛線蟲(Trichostrongylus)、h：鞭蟲(Trichuris)、

i：痢疾阿米巴(Entamoeba Histolytica)、j：其他(Other) (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**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**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月報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年報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